推动“千万工程”走深走实、落地见效,省委一号文件发布——

全力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浙江样板

日前,浙江省委一号文件《关于坚持和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浙江样板2024年工作要点》正式发布。3月29日,浙江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相关内容。

推动“千万工程”走深走实、落地见效,是今年“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工作要点》的29条政策,全面承接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坚持和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全面打造乡村振兴浙江样板的实施意见》工作部署,涵盖粮食安全、农民收入、乡村“土特产”、诗画江南乡村建设、乡村文明善治、县域城乡融合以及相关基础性支撑等方面内容。

这也是省委一号文件首次以年度工作要点的形式列出细化、具体化举措。全面对标“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工作要点》设定了8项核心指标,细化了48项重点指标,持续推动浙江“三农”工作全面过硬、全域提升、全程领跑。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浙江打出稳产保供组合拳,将重点扩种水稻油菜、稳定小麦、发展大豆玉米等特色旱粮,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520万亩以上,还将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确保粮食生产实现“九连增”。

围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要达到4.25万元的年度增收目标,《工作要点》明确浙江将通过实施就业创业、经营增效、赋权活权、兜底保障等举措,加快拓宽农民就业创业增收渠道。为更好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工作要点》提出进一步推动农民权益转化,持续做大集体经济“蛋糕”。

细看《工作要点》,扬长补短的思路清晰明确、举措务实。产业方面,《工作要点》给出了浙江发展乡村“土特产”的方案和思路,提出挖掘开发乡土资源、打造特色优势产品、推动产业集群延链,更强调要持续深化农业“双强”行动、建设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启动实施现代“新农人”培育行动等,打造具有浙江特点的农业新质生产力。

建设诗画江南乡村,《工作要点》明确将推动制定浙江“千万工程”条例,全面打造美丽田园,加快建设和美乡村。在巩固提升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的基础上,推进农房改造、管线序化、村道提升“三大行动”。

针对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要点》提出持续优化帮扶政策包,确保共同富裕路上一个都不掉队。比如,今年浙江低保年人均标准提高到1.32万元,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要实现低收入人群全覆盖,山海协作工程和新型帮共体的帮扶范围要进一步拓展到海岛县。

“聚焦国家所需、浙江所能、群众所盼,浙江将充分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推进机制,努力打造更多具有浙江辨识度、群众认可度的‘三农’成果,全力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浙江样板。”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省乡村振兴局局长王通林说。

(政策详见第4版)

(来源:《浙江日报》)

车贷政策迎来重要调整

最高发放比例提高到100%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自主确定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可以按照所购车价格全额发放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原银监会曾在2017年发文规定,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分别为80%、85%。

此次发布的《通知》将这一比例调整为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贷款最高发放比例可以达到100%,也就是按照所购汽车价格全额发放。而商用传统动力汽车、商用新能源汽车、二手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仍然保持70%、75%、70%不变。

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崔东树认为,放宽汽车贷款对于汽车市场以及整个消费市场来说都是重大利好,将大大降低居民的购车门槛,未来,一部分消费者买车可能获得全额贷款,消费需求将更加旺盛。崔东树说:“就是说它的贷款额度应该说覆盖整个全车的范围,但是这个是由金融机构自身去决定的,金融机构要自身考虑自己的风险,它有设定相应的条件,对资质各方面来说都会做综合的考虑,并不是所有人都能拿到百分百的贷款。”

《通知》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新车、二手车、汽车以旧换新等细分场景,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认为,这样做有助于降低居民通过“以旧换新”购买新车的负担,提振居民汽车消费的意愿和能力。他说:“以往有了相关的贷款理应还清,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因为有新的政策,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消费的大发展。所以央行指导有关的金融机构适当的在违约金当中进行一定程度上的减免,这样子也是促进消费者更好、更快、更低成本的以旧换新,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推动我国以旧换新发展的重要的金融举措。”

《通知》还要求,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汽车贷款全流程管理,强化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持续完善借款人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和抵质押品价值评估体系,保障贷款资产安全,严防贷款资金挪作他用。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政策放松后可能增加银行信用风险,在这个过程中应该确保银行的资产安全。未来,金融机构应该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进一步丰富汽车消费金融产品类型,促进汽车消费金融更加普惠化。“如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客群的需求,因地制宜提供定制化信贷产品,精准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客户体验。还可以配合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推出二手汽车、新能源汽车等专属贷款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保险公司应加大车险产品创新,区别对待家庭自用汽车和营运汽车,妥善解决家庭自用的新能源汽车保费高、投保难等问题,化解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最后一公里’难题。相关部门可以出台针对新能源车险的优惠政策,如向保险公司提供适当补贴以及数据支撑,为保险公司产品创新提供支持服务。”

(来源:央广网)

经过6轮调整,累计744个药品新增进入目录

医保药品信息哪里查

“医保药品目录的药可以上哪儿买?”“报销有何调整?”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开通目录查询和药品配备机构查询功能半年多来,一些参保人对哪些新药纳入2023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具体报销细则等情况还不是很了解。针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日前作出详细解答。

目录内药品总数达3088种

问:什么是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答:为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规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国家制定了医保药品目录。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药品目录的相关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按照规定予以支付。

国家医保局建立完善了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医保药品目录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将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等基本条件的药品纳入医保药品目录。

经过6轮调整,已累计将744个药品新增进入医保药品目录,其中谈判新增446个,覆盖了目录全部31个治疗领域。谈判准入的药品中,肿瘤用药100个,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病等慢性病用药93个。通过谈判纳入目录的药品,大部分都是近年来新上市、临床价值高的药品,大量新机制、新靶点药物被纳入目录。2017年以前,医保目录内没有1个肿瘤靶向药,2023年版目录中已经有74个肿瘤靶向药,其中很多治疗领域实现了不同代际靶向药的多样化选择。同时,6年累计调出了395个疗效不确切、易滥用以及临床被淘汰,或者即将退市的药品。目前,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达到3088种,其中西药1698种、中成药1390种;中药饮片为892种。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信息多渠道可查

问:哪里能查到医保药品的具体信息?如果患者在三甲医院首诊,开了需要长期服用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一个疗程后想去社区医院开,又不知道社区医院有没有,这些信息从哪能查到呢?

答:医保药品目录药品信息可以通过国家医保局官网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查询。举例来看,如使用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查询,先进入公众号,点击“微服务”,找到“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查询”,进入查询页面。输入具体药品名称,点击搜索,即可了解该药品是否在目录内、所属药品分类以及具体报销类别等详细信息。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药品分类”或“医保报销类别”进行筛选。

至于哪些医药机构配备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可以在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微服务”中的“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配备机构查询”、国家医保局官网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配备机构查询”中获取信息,也可以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配备机构名单查询”模块中查询。

滋补、保健、预防性等类别不能报销

问:就医买药的缴费单据上,“自付一”“自付二”是什么意思呢?

答:单据上,有的药只有“自付一”,有的药“自付一”“自付二”都有,区别在于药品药效的类别不同:在医保报销范围内,只有“自付一”的是甲类药,“自付一”“自付二”都有的是乙类药。

医保药品目录里,西药和中成药分为甲、乙两类。“甲类药品”是指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价格或治疗费用较低的药品。参保人使用这类药品时,可以全额纳入报销范围,之后按规定比例报销。“乙类药品”是指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或治疗费用略高的药品。参保人使用这类药品时,需要个人自付一定比例,剩下的部分纳入报销范围,再按规定比例报销。

2023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3088种药品中,西药甲类药品395个,中成药甲类药品246个,其余为乙类药品。协议期内谈判药品按照乙类支付。

滋补、保健、预防性等类别的药品未被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需要自费。

(来源:《人民日报》)

让农民钱袋子继续鼓起来

2023年,浙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跨过4万元大关,达到40311元;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跨越2万元大关,达到21440元;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1.86。今年,围绕加快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达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5万元的年度目标,让农民的“钱袋子”持续鼓起来,浙江将重点采取四方面举措:

1.抓充分就业促增收

深化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模式,培训高素质农民7万人次,通过技能培训让农民群众就业有“术”致富有“路”。全省还将建成1万个“共富工坊”,方便更多的农民就近就地就业,鼓励农民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

2.抓广泛创业促增收

支持农民多渠道自主创业,推进返乡入乡合作创业,大力实施十万农创客培育工程,推行“创客团队+基地农户”培训帮带、创业抱团模式,以创业带就业。进一步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今年力争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650家,规范提升省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600家,新培育示范性家庭农场1000家,以经营主体创业带动更多小农户共享产业增值收益。

3.抓资源盘活促增收

当前乡村有着房屋、地块、水面、山地等大量闲置资源,有效激活这些“沉睡”的资源,就能够更好地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进一步推动农民权益转化,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让农民承包土地、闲置农房等资源资产“活起来”;推行强村公司、片区组团、“飞地”抱团等机制,进一步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持续做大集体经济这块“蛋糕”,推动村富带民富。

4.抓集成帮扶促增收

主要是针对低收入农户群体,持续优化低保、医保、教育等帮扶政策包,不断完善保障机制。今年推出的政策中,有些是提高标准的,比如低保年人均标准要达到1.32万元;有些是持续深化的,比如全覆盖实施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对低收入农户子女接受中高职教育的,全覆盖落实“雨露计划”补助;有些是拓展扩面的,比如将山海协作工程和新型帮共体的帮扶范围拓展到海岛县。

(来源:《浙江日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布124批次电动自行车产品抽查情况

26批次不合格,请自查

前段时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布通报,124批次电动自行车产品的国家监督抽查情况。其中26批次电动自行车不合格,速速自查,看看是不是你买的那款!

1. 标称天津比德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T1735Z,不合格项目: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

2. 标称天津市捷畅电动自行车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T009Z,不合格项目: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

3. 标称天津醒狮电动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T027Z,不合格项目:结构,车速提示音,淋水涉水性能,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电气装置;

4. 标称天津市林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T520Z,不合格项目:车速限值,整车质量,车速提示音,淋水涉水性能,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

5. 标称天津嵩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T300Z,不合格项目: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电气装置,防火性能;

6. 标称天津御鑫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T1909Z,不合格项目:车速提示音,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电气装置;

7. 标称天津比乐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T-1906Z,不合格项目: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

8. 标称天津创合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T01Z,不合格项目: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

9. 标称天津超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T109Z,不合格项目:车速限值,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电气装置;

10. 标称上海佳奋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T023Z,不合格项目: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

11. 标称无锡超爵格泰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T1078Z,不合格项目:整车质量,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

12. 标称无锡新迪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T229Z,不合格项目:整车质量,结构,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

13. 标称南京瑞摩速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R0113Z,不合格项目:淋水涉水性能,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

14. 标称浙江优狐电动车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T103AZ,不合格项目: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备注:复检仍不合格;

15. 标称浙江黄岩三叶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T013Z,不合格项目:整车质量,结构,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电气装置;

16. 标称浙江台翔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R830Z,不合格项目:结构,淋水涉水性能,电气装置;

17. 标称宁波摩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S001Z-B,不合格项目:整车质量,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电气装置;

18. 标称钱江电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T024Z,不合格项目: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备注:复检仍不合格;

19. 标称浙江衢州星月神电动车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T115Z,不合格项目:整车质量,结构,淋水涉水性能,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电气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

20. 标称浙江牛摩星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T006Z,不合格项目:车速限值,整车质量,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备注:复检仍不合格;

21. 标称泉州灵捷电动车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T18Z,不合格项目: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备注:复检仍不合格;

22. 标称晋江市高星电动车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T002Z,不合格项目:淋水涉水性能,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防火性能;

23. 标称山东小旋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T002Z,不合格项目: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电气装置;

24. 标称湖北松吉机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T-232Z,不合格项目: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

25. 标称深圳市大鱼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W010Z,不合格项目: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备注:复检仍不合格;

26. 标称佛山市顺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TDP02Z,不合格项目:车速提示音,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备注:复检仍不合格。

可以看出,有10个批次的样品,“充电器与蓄电池”“防火性能”不合格,一旦消费者购买到这些不合格产品,就大大增加了电动自行车发生火灾的风险。

(来源:杭州发布微信公众号)